

103080201 有關販售二手回收衣物侵害商標權事件(商標法§97)([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

爭議標的：販售二手商品是否侵害商標權

系爭商品/服務：二手手提包上之「CHANEL」、「GUCCI」、「LV」

據爭商標：「CHANEL」、「GUCCI」、「LV」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判決要旨

查被告2 人於市場攤位所販售二手衣物及一般無廠牌包包等物，價格均為每件50元，但所吊掛陳列販賣之侵害商標權人商標權之手提包、側肩包等物件，金額則為490元至980 元部分，顯見被告2 人販售知名廠牌及一般無廠牌袋子之販售價格明顯迥異，被告2 人顯然將為知名廠牌之袋子與一般無廠牌之袋子等商品有所區分，而被告2 人自100 年間9 月起開始販售袋子等物件，則被告2人均立於出賣人地位，自有義務注意所購入並整理出販售之袋子來源，及是否為真品或仿冒商標商品，縱然為二手回收物品，亦有真偽之別，若謂被告2 人完全不知其產品來源有疑，恐非事實，而其知悉貨品來源有異，卻仍以超乎市場行情之低價於市場上公開販售，未進行查證，顯然主觀上確有明知為仿冒商品仍執意販售牟利之故意。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陳○○係○○貿易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經營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等項目，平時自○○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基金會之各環保站收購二手回收衣物，該等衣物已少有價值，每件只賣新臺幣 10 元，除給付租金外，幾無所得，實無法知悉該等衣物為何種廠牌之真品或仿冒商品，被告 2 人均非皮件、手提包專業鑑定人員或銷售員，況且告訴人公司仍須提出專業鑑定人員○○○之鑑定證明書、鑑定能力證明書，資以證明真偽，何能期待智識不高而非專業廠商之被告 2 人確能判斷系爭皮件、手提包之真偽。又上訴人陳○○係家庭主婦，於其胞兄即被告陳○○之廢棄物回收場，利用餘暇撿拾堪用二手衣物整理出售，貼補家用，被告 2 人即不知真正之「CHANEL」、「GUCCI」、「LV」之手提包、側肩背包為具有商標權之商品，而就系爭扣案之仿冒品為

販售，實無主觀上明知扣案手提包、側肩背為仿冒品仍執意販售牟利之故意，被告 2 人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原審竟認被告 2 人有罪，顯有謬誤，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判決云云。

二、本案爭點

被告是否明知其所販賣者屬仿冒商品，而有侵害商標權？

三、判決理由

(一) 查原審就被告 2 人有侵害告訴人所有「CHANEL」、「GUCCI」、「LV」商標之故意，已於理由中敘之甚詳，原判決理由欄貳、二(二)、(三)以：

「(二) 被告二人雖稱從事二手回收，所販售扣案物亦均為回收物，不知所回收物品是否為仿冒商品等語為辯。並提出○○貿易有限公司之嘉義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回收現場堆置回收衣物、絨毛玩具、袋子等物之相片，及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等資料為證。然被告陳○○於102年7月1日起始向○○有限公司以每公斤7至10元之金額購買廢衣物類，於102年間至103年間以1公斤8元之價格向○○事業有限公司購入二手衣物，及於96年至102年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基金會之各環保站購入回收二手衣物等情，分別有○○有限公司103年1月21日函附說明、○○事業有限公司於103年3月21日函附說明及中華民國○○○○○○○○○○基金會103年3月21日以(103)慈證字第0000000號函等資料在卷可按。是被告向上開公司及環保站所購入之回收衣物係以秤重整批方式購買，而被告於上開期間在上述市場內販售陳列之侵害商標權之手提包、側肩包等物，是否即為被告向上開公司或環保站購入回收二手衣物，實不無疑義。(三)又「CHANEL(香奈兒)」、「GUCCI(固喜)」、「LV(路易威登)」等相關商標之產品，在臺灣地區行銷甚廣，舉凡報章、雜誌均長期刊登有大篇幅廣告，商譽卓著，已為業界及消費大眾所共知，且以該等品牌之高知名度，相類商品亦均有一定之價位，並均為專店或專櫃專賣，甚至有不少商店專事經營收購上開之名廠牌二手包以為販售。本件扣案仿冒品之真品市價經估算結果，其中LV皮包14個單價各約為3萬元、GUCCI手提包6個單價各約為3萬元、CHANEL皮包3個單價各為6千元等情，亦有保二總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嘉義分隊出具違反商標法案查扣物品市值估價表2紙在卷可按。並參以被告陳○○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伊知道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商標權人之商品，該等商品均為較高價位之商品，客人至伊攤位有問過伊販售的LV是真的還是假的，伊回答客人不知道等語，被告陳

○○亦陳：知道販賣仿冒商品是違法行為等語。顯見被告二人對於知名品牌自應有相當認識，實無不知真正之「CHANEL」、「GUCCI」、「LV」之手提包、側肩背包等物均具有商標權之商品甚明。

(二)又查原審已論述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商標圖樣，分別係告訴人法國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固喜歡固喜公司、告訴人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取得商標權，其註冊號數、指定使用之商品、專用期限，均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又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員警於102年8月11日上午11時許執行查緝仿冒商品勤務時，在被告2人所承租經營販售二手衣物、包包等商品之攤位處，見吊掛該攤處之袋子上分別有附表一各編號商標權人商標權圖樣，並扣得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各式袋子，經鑑定人員鑑定後，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各式提袋、側背包等物均為仿冒如原判決附表一各商標權人商標權圖樣之商品，被告2人均未經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在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權人之商標圖樣之手提袋、側背包等商品之情，分別為證人即鑑定人○○○證述甚詳，復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5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嘉義分隊出具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相片及商標對照表、刑事案件現場照片2幀、鑑定證明書2紙均在卷可按，被告就此部分事實並不爭執，堪認為真實。且查被告2人在臺南市○○區○○街口市場攤位所販售二手衣物及一般無廠牌包包等物，價格均為每件50元，但所吊掛陳列販賣之侵害商標權人商標權之手提包、側肩包等物件，金額則為490元至980元部分，為被告陳○○於警詢中陳述明確，並有證人即常向被告購買二手回收衣物、袋子之○○○證述明確。顯見被告2人販售回收衣物及一般無廠牌袋子部分，均以50元之價格出售，但販售價格明顯迥異，被告2人顯然將為之名廠牌之袋子與一般無廠牌之袋子等商品有所區分，而被告2人自100年間9月起開始販售袋子等物件，則被告2人均立於出賣人地位，自有義務注意所購入並整理出販售之袋子來源，及是否為真品或仿冒商標商品，縱然為二手回收物品，亦有真偽之別，若謂被告2人完全不知其產品來源有疑，恐非事實，而其知悉貨品來源有異，卻仍以超乎市場行情之低價於市場上公開販售，未進行查證，顯然主觀上確有明知為仿冒商品仍執意販售牟利之故意，是被告2人均辯稱不知所販售袋子之真偽，但仍特意取出公然陳列販售，顯悖常情，均徵被告2人主觀上應明知該等手提包、側肩包等物確均係仿冒商標商品無訛，非不可採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